

# 香港足球總會 教練手冊

2020年7月1日生效

更新：9/6/2020

## 目錄

|     |                            |    |
|-----|----------------------------|----|
| 1   | 教練培訓系統.....                | 3  |
| 1.1 | 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培訓架構.....          | 3  |
| 1.2 | 各級別教練課程資料.....             | 5  |
| 1.3 | 課程評選準則及快速培訓程序.....         | 16 |
| 1.4 | 課程考核及成績覆核程序.....           | 19 |
| 1.5 | 海外教練報讀課程及本會教練報讀海外課程安排..... | 20 |
| 1.6 | 實習要求及安排.....               | 21 |
| 1.7 | 證書.....                    | 21 |
| 2   | 教練註冊.....                  | 22 |
| 2.1 | 本地教練註冊.....                | 22 |
| 2.2 | 海外教練註冊.....                | 23 |
| 3   | 教練持續進修學分系統.....            | 25 |
| 3.1 | 教練持續進修學分系統之目的.....         | 25 |
| 3.2 | 學分項目.....                  | 25 |
| 3.3 | 學分累積及計算.....               | 25 |
| 3.4 | 海外註冊教練及海外進修活動.....         | 26 |
| 4   | 教練操守管理.....                | 27 |
| 5   | 教練導師培訓系統.....              | 4  |
| 5.1 | 本會教練導師系統導師列表.....          | 4  |
| 5.2 | 導師要求及任命.....               | 4  |
| 5.3 | 教練導師晉升及新教練導師任命程序.....      | 5  |

# 1 教練培訓系統

## 1.1 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培訓架構

### 1.1.1 草根足球領袖

以下課程為本會開辦之草根足球領袖課程：

- 草根足球領袖證書課程
- 中銀香港草根足球策劃課程
- 青年足球領袖 [級別一] 證書課程 (已停辦)
- 青年足球領袖 [級別二] 證書課程 (已停辦)
- 青年足球領袖證書課程 (已停辦)

### 1.1.2 足球教練

以下課程為本會開辦前須獲亞洲足協許可之足球教練課程：

- 亞洲足協職業級教練證書課程
- 亞洲足協"A"級教練課程 (已停辦)
- 亞洲足協"B"級教練課程 (已停辦)
- 亞洲足協"C"級教練課程 (已停辦)

以下課程為本會開辦並在亞洲足協教練公約認可之足球教練課程：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課程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課程

以下課程為本會開辦之足球教練課程：

- 香港足球總會"C" 級教練課程
- 香港足球總會"D" 級教練課程

### 1.1.3 守門員教練

以下課程均為本會開辦前須獲亞洲足協許可之守門員教練課程：

-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三
-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二
-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一

#### 1.1.4 體能教練

以下課程均為本會開辦前須獲亞洲足協許可之體能教練課程：

- 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二
- 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

以下課程為本會開辦之足球教練課程：

- 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發展課程（級別二）
- 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發展課程（級別一）

#### 1.1.5 五人足球教練

以下課程均為本會開辦前須獲亞洲足協許可之守門員教練課程：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級別三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級別二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級別一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一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

#### 1.1.6 教練監察員

以下課程為本會開辦教練監察員課程：

- 香港足球總會教練指導員課程

## 1.2 各級別教練課程資料

### 1.2.1 草根足球領袖證書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之男女及有志投身教練工作人士   |
| 名額：      | 60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2,0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講義)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安排 8 歲以下之兒童草根足球活動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草根足球原則及如何組織有趣及安全的足球活動等。完成課程者將對兒童足球發展有初階的認識。此課程為香港足球總會"D" 級教練課程之準備課程。<br>*其資格等同持有舊制的青年足球領袖 [級別二] 證書及青年足球領袖證書。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9 小時/ 實踐課：9 小時/ 合共：18 小時  |
| 課程評核：    | 不設考核，但完成課程後需呈交功課方能獲得證書  |
| 實習：      | 學員必須最少獲取 12 小時之實習經驗才可獲頒草根足球領袖證書   |

### 1.2.2 中銀香港草根足球策劃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學校老師、社工、於非牟利機構服務人士  |
| 名額：      | 40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2,000.00 元正 (100%出席率可獲退回課程費用)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講義)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安排 8 歲以下之兒童草根足球活動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草根足球原則及如何組織有趣及安全的足球活動等。完成課程者將對兒童足球發展有初階的認識，並作為香港足球總會"D" 級教練課程之準備課程。<br>*完成實習後其資格等同持有舊制的青年足球領袖 [級別二] 證書及青年足球領袖證書。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9 小時/ 實踐課：9 小時/ 合共：18 小時  |
| 課程評核：    | 不設考核，但完成課程後需呈交功課方能獲得證書  |
| 實習：      | 學員完成課程後可選擇進行 12 小時之實習後可於足總註冊草根足球策劃員。  |

### 1.2.3 亞洲足協職業級教練證書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香港代表隊教練、職業球隊主教練及精英青訓球隊主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 "A" 級教練至少 12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香港代表隊和職業球隊主教練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高水平足球戰術、球隊管理、運動員心理及媒體管理。完成課程者將對職業足球有深度的認識，並作為香港足球的最高級別的課程。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144 小時/ 實踐課：216 小時/ 合共：36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論文<br>-3 次實習評核<br>-2 次理論評核<br>-2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   |

### 1.2.4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香港代表隊教練、職業球隊教練及精英青訓球隊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 "B" 級教練至少 12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35,0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 16 歲以上之足球訓練<br>地區代表隊 / 青少年代表隊訓練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足球戰術、球隊管理及運動員心理。完成課程者將對足球比賽有更深入的理解。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80 小時/ 實踐課：120 小時/ 合共：20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論文<br>-3 次實習考核<br>-2 次理論考核<br>-1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10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5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地區球隊教練及青訓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 "C" 級教練至少 12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22,0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各級別之青、少年足球訓練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在比賽中的專業技術和技能、了解球員的竅門、比賽戰術和精神要求。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60 小時/ 實踐課：84 小時/ 合共：144 小時                |
| 課程評核：    | -3 次實習考核<br>-2 次理論考核<br>-1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8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6 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地區球隊教練及青訓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 "D" 級教練至少 12 個月) |
| 名額：      | 40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6,5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講義)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 15 歲或以下之青少年足球訓練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基本技術和技能，旨在教授教練針對年輕球員組織進行指導和進行基本的足球訓練。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34 小時/ 實踐課：42 小時/ 合共：76 小時                 |
| 課程評核：    | -2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6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7 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註冊草根足球領袖、草根足球策劃員或同等資歷                              |
| 名額：      | 40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4,8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講義)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 12 歲或以下之青少年足球訓練                              |
| 課程內容：    | 課程內容將教授教練如何組織，指導和進行基本的足球訓練。並作為香港足球總會"C" 級教練課程之準備課程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21 小時/ 實踐課：24 小時/ 合共：45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br>-1 次球例考核<br>整個課程中的實踐表現     |
| 實習：      | 3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8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三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級別二)證書註冊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級別二)證書教練至少 24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教授專業的守門員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和全面的守門員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28 小時/ 實踐課：42 小時/ 合共：7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2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br>-1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6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9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二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級別一)證書註冊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級別二)證書教練至少 12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教授進階守門員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和全面的守門員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25 小時/ 實踐課：40 小時/ 合共：65 小時                           |
| 課程評核：    | -2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br>-1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5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10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一

|          |                                |
|----------|--------------------------------|
| 學員對象：    | 註冊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8,0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基本守門員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和全面的守門員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18 小時/ 實踐課：22 小時/ 合共：4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2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4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11 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二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證書註冊教練<br>(註冊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證書教練至少 12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球員高階體能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和全面的足球體能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35 小時/ 實踐課：25 小時/ 合共：6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實習考核<br>-2 次理論考核<br>-1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8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12 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 級證書註冊教練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球員基本體能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和全面的足球體能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35 小時/ 實踐課：25 小時/ 合共：6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4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1.2.13 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發展課程（級別二）

|          |  |
|----------|--|
| 學員對象：    | 註冊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 "C" 級教練，及持有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發展（級別一）證書人士  |
| 名額：      | 20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1,5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發展 12-17 歲球員的身體 / 生理能力   |
| 課程內容：    | <p>教練將在課程中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了解比賽的需求。</li> <li>• 了解特定位置的身體要求。</li> <li>• 了解成熟度和相對年齡效應。</li> <li>• 有能力使用可靠和有效的能力測試。</li> <li>• 了解能源系統和不同訓練。</li> <li>• 能夠勝任地展示和教授關鍵的基礎力量練習的能力。</li> <li>• 了解週期化訓練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訓練水平。</li> <li>• 減少受傷的練習和恢復技巧</li> <li>• 營養知識，以改善健康狀況和表現。</li> <li>• 監視訓練負荷的能力。</li> </ul>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10 小時/ 實踐課：6 小時/ 合共：16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理論考核<br>-2 次實習考核（每次不超過 10 分鐘）  |
| 實習：      | 應用在課程獲得的知識，提交一份為期 6 週的季前訓練計劃。  |

#### 1.2.14 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發展課程（級別一）

|          |  |
|----------|--|
| 學員對象：    | 希望加深對身體素質和身體素養知識的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  |
| 名額：      | 40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8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發展 5-12 歲球員的身體 / 生理能力  |
| 課程內容：    | <p>教練將在課程中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肌力與體能訓練對兒童和青少年的益處。</li> <li>• 了解運動員的長期發展</li> <li>• 了解基本動作技能/身體素養及其在運動表現中的重要性。</li> <li>• 了解對 12 歲及以下兒童發展 6 種關鍵身體素質的理論和實踐。</li> <li>• 了解基本的營養學。</li> <li>• 幫助 5 至 12 歲的球員最大程度的身體和生理發展。</li> </ul>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4 小時/ 實踐課：5 小時/ 合共：9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理論考核<br>(學員必須最少獲取 75%的分數才可獲頒證書)  |
| 實習：      | 應用在課程獲得的知識，提交 10 份教案。  |

#### 1.2.15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級別三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二)證書註冊教練<br>(五人足球教練工作經驗至少 24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訓練及教授職業級五人足球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最新和全面的五人足球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45 小時/ 實踐課：47 小時/ 合共：92 小時                  |
| 課程評核：    | -3 次實習考核<br>-2 次理論考核<br>-1 次演說評核                |
| 實習：      | 10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16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級別二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一)證書註冊教練<br>(五人足球教練工作經驗至少 24 個月) |
| 名額：      | 24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7,0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進階的五人足球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最新和全面的五人足球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35 小時/ 實踐課：37 小時/ 合共：72 小時                  |
| 課程評核：    | -2 次實習考核<br>-2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8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17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級別一

|          |                                |
|----------|--------------------------------|
| 學員對象：    | 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之男女及有志投身五人足球教練工作人士  |
| 名額：      | 20 人                           |
| 教授語言：    | 粵語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4,500.00 元正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初級的五人足球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最新和全面的五人足球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25 小時/ 實踐課：27 小時/ 合共：52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6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1.2.18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守門員教練課程級別一

|          |                                |
|----------|--------------------------------|
| 學員對象：    | 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之男女及有志投身五人足球教練工作人士  |
| 名額：      | 20 人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課程費用：    | /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五人足球守門員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更專業和全面的五人足球守門員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18 小時/ 實踐課：22 小時/ 合共：4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6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1.2.19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一)證書 註冊教練       |
| 名額：      | 20 人                           |
| 課程費用：    | /                              |
| 教授語言：    | 粵語/英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組織及教授訓練五人足球球員體能訓練              |
| 課程內容：    | 本課程涵蓋五人足球體能訓練方式及技術。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35 小時/ 實踐課：25 小時/ 合共：60 小時 |
| 課程評核：    | -1 次實習考核<br>-1 次理論考核           |
| 實習：      | 40 小時教授經驗並提交教練日誌。              |

### 1.2.20 港足球總會教練指導員課程

|          |   |
|----------|---|
| 學員對象：    | 持有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證書以上註冊教練   |
| 名額：      | 12 人  |
| 課程費用：    | 港幣 \$ 4,800.00 元正   |
| 教授語言：    | 粵語  |
| 服務內容及對象： | 觀察及指導各級別之青、少年足球訓練教練   |
| 課程內容：    | 介紹教練指導員的角色及職能，<br>球賽分析，足球訓練原則，<br>設計一課足球活動，足球技術及技能的發展，<br>教練指導方法的運用，與不同年齡層球員的溝通方法 |
| 課程時數：    | 理論課：12 小時/ 實踐課：24 小時/ 合共：36 小時  |
| 課程評核：    | 3 次實習考核並提交訓練檢討表   |
| 實習：      | 24 小時教練指導實習並提交訓練檢討表   |

\*2020-2021 球季課程費用有待董事會通過。

### 1.3 課程評選準則及快速培訓程序

#### 1.3.1 課程評選準則

- 亞洲足協職業級教練證書課程、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及"B"級教練課程（包括海外課程推薦）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評選申請：
  - 1) 現職香港代表隊各梯隊教練
  - 2) 現職香港頂級足球聯賽職業教練
  - 3) 曾擔任香港代表隊各梯隊教練
  - 4) 曾擔任香港頂級足球聯賽職業教練
  - 5) 本會技術發展部推薦（最多 2 人）
  - 6) 本會女子足球部推薦之人士(最多 2 人)
  - 7) 曾代表香港隊出賽之球員
  - 8) 修畢同等級別教練進修課程
  - 9) 該季度於地區足球訓練項目擔任主教練及助教
  - 10) 該季度於足球總會屬會擔任男女子隊主教練及助教
  - 11) 該季度於足球總會屬會擔任青年隊主教練及助教
  - 12) 完成同等級別教練資格之年份
  
- 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課程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評選申請：
  - 1) 本會技術發展部推薦（最多 2 人）
  - 2) 本會女子足球部推薦之人士(最多 2 人)
  - 3) 曾代表香港隊出賽之球員
  - 4) 修畢同等級別教練進修課程
  - 5) 該季度於本會足球訓練項目擔任主教練及助教
  - 6) 該季度於足球總會屬會擔任男女子隊主教練及助教
  - 7) 該季度於足球總會屬會擔任青年隊主教練及助教
  - 8) 該季度於學校及其他機構擔任主教練及助教
  - 9) 完成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教練資格之年份
  
- 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課程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評選申請（優先申請者不會佔超過課程名額一半）：
  - 1) 香港超級聯賽球會推薦（每間球會可推薦一名）
  - 2) 本會女子足球部推薦之人士(最多 2 人)
  - 3) 曾代表香港隊出賽之球員
  - 4) 曾在香港頂級足球聯賽職業註冊球員



-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課程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評選申請：
  - 1)本會屬會推薦
  - 2)具守門員經驗
  - 3)具守門員訓練經驗
- 亞洲足協體能教練課程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評選申請：
  - 1)本會屬會推薦
  - 2)具體能教練經驗
  - 3)具運動科學背景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課程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評選申請：
  - 1)曾入選香港五人足球代表隊球員
  - 2)註冊教練級別
  - 3)本會屬會推薦

### 1.3.2 快速培訓程序

- 亞洲足協職業級教練證書課程不設快速培訓程序。
- 如報讀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及"B" 級教練課程者未能達到註冊時間要求，如滿足以下條件可申請快速培訓程序：
  - 1)曾入選香港代表隊
  - 2 曾出任香港代表隊教練
  - 3)曾出任頂級聯賽教練
- 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可直接申請報讀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課程：
  - 四十場或二個賽季以上之職業聯賽教練經驗（助教）
  - 一百場或十個賽季以上之職業聯賽球員經驗
  - 十場或以上國際賽經驗（國際賽 A 級賽）

- 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可直接申請報讀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課程：
  - 職業聯賽球員經驗
  - 國際賽經驗（國際賽 A 級賽）
  
- 亞洲足協教練課程均按亞洲足協指引處理及由亞洲足協審核。
  
- 本會技術總監有權根據其他因素改變優先次序評選。

## 1.4 課程考核及成績上訴程序

### 1.4.1 課程考核

- 亞洲足協職業級教練證書課程、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及"B"級教練課程的課程考核會根據亞洲足協指引（AFC Coaching Convention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018,P.29-32）。
- 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課程設有一次理論考核及二次實習考核。理論考核包括專項理論及基礎理論，合格分數均為 60%，設有補考，最多補考三次（補考費用貳佰元正）；實習考核合格分數為 70%，需在三次考核中合格二次，不設補考。導師可按情況給予暫准合格，導師會於一年內考察學員不少於二次並再次評分（考察費用叁佰元正）。；球例考核合格分數均為 60%，設有補考，最多補考三次（補考費用貳佰元正）。
- 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課程設有一次理論考核（佔 25%）、一次球例考核（佔 5%）、一次實習考核（佔 70%）及課堂表演（佔 20%），總成績合格分數為 60%及四個項目均合格成績。理論考核合格分數均為 60%，設有補考，最多補考三次（補考費用貳佰元正）；實習考核合格分數為 70%，不設補考。一次球例考核合格分數均為 60%，設有補考，最多補考三次（補考費用貳佰元正）
- 草根足球領袖證書課程及中銀香港草根足球策劃課程雖然不設考核，但如導師認為學員課堂表現未達水平，本會有權拒絕頒發證書。
- 其他亞洲足協教練課程均由亞洲足協教練導師根據亞洲足協有關指引進行考核。

### 1.4.2 成績覆核程序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及"B"級教練課程考核均會錄影。學員可在發出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覆核，本會教練培訓經理（如有身份衝突會改為本會技術發展部同職級者）會處理有關覆核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覆核費用為壹仟元正，如覆核成功可獲退還。如學員對覆核結果不滿可於覆核結果回覆後七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本會技術總監會處理有關上訴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覆核費用為貳仟元正，如覆核成功可獲退還。
- 香港足球總會"C"、"D"及草根級別課程學員可在發出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覆核，本會教練培訓經理（如有身份衝突會改為本會技

術發展部同職級者)會處理有關覆核並於一個月內書面回覆。覆核費用為壹仟元正，如覆核成功可獲退還，不設上訴。

- 其他亞洲足協教練課程均不設成績覆核程序。

#### 1.5 海外教練報讀課程及本會教練報讀海外課程

##### 1.5.1 海外教練報讀亞洲足協教練課程之安排：

-申請人條件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持有國際足協屬會發出之教練證書
- 2) 持有非本會或亞洲足協之教練證書
- 3) 年滿 18 歲或以上。

-申請程序：

申請人需要事先向本會申請為「註冊海外教練」。

申請人可電郵向本會申請課程。

- 1) 基於亞洲足協條例，本會須優先接納本地教練之申請，故亞洲足協課程評選方法會分為第一類別（本地教練）及第二類別（海外教練）。
- 2) 如第一類別報名人數未滿名額，本會才會接納第二類別申請人之報名。
- 3) 第二類別之評選會為本會技術總監及教練培訓經理決定。
- 4) 本會會為第二類別入選教練申請亞洲足協確認（AFC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cognition of Experience and Current Competence）。

##### 1.5.2 海外教練報讀本會教練課程之安排：

-本會暫不接受海外教練申請本會教練課程\*。

\*本會教練課程指香港足球總會 D 級及 C 級教練證書課程

##### 1.5.3 本會教練報讀海外課程

本會註冊教練可書面向教練培訓經理申請報讀許可信，如非本會註冊教練申請恕不受理。

## 1.6 實習要求及安排

### 1.6.1 實習要求

- 非本會之實習，需附上有關機構之招生章程或宣傳單張（如有）。
- 所有學員之實習時數表必須由香港足球總會之認可教練所簽署認證。
- 所有簽署認證的教練，其資歷必須比學員所報讀的課程為高。中銀香港草根足球策劃證書課程學員需由 D 級或以上教練簽署認證；草根足球領袖證書課程學員需由 D 級或以上教練簽署認證；D 級教練證書課程學員需由 C 級或以上教練簽署認證。
- 如實習機構多於一間，請分開兩張表格填寫，以便機構填寫聯絡資料及蓋章。
- 完成實習後請將實習時數表正本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會，本會將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批核，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學員。

### 1.6.2 實習安排

- 學員可自行尋找實習或申請香港足球總會實習，如申請香港足球總會實習，請填寫實習申請表後，電郵、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會。

## 1.7 證書

- 1.7.1 亞洲足協許可之足球教練課程均由亞洲足協印發證書。
- 1.7.2 亞洲足協教練公約認可之足球教練課程及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課程均由本會根據亞洲足協指引印發證書。在證書上具有本會證書編號及雷射防偽標籤。
- 1.7.3 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課程由本會印發證書。在由 2019 球季開始，證書上具有本會證書編號及雷射防偽標籤。
- 1.7.4 草根足球領袖證書課程及中銀香港草根足球策劃課程由本會印發證書。在由 2019 球季開始，證書上具有本會證書編號。

## 2 教練註冊

### 2.1 本地教練註冊

#### 2.1.1 註冊須知

- 亞洲足協教練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註冊均視為「本地教練註冊」，亞洲足協教練泛指持有亞洲足協教練證書者。
- 教練註冊期為三季，以球季計算（7月1日至6月30日）。
- 全年均接受註冊申請。
- 非本會發出的教練證書，須提供亞洲足協屬會的有效註冊教練證。
- 教練連續兩個球季沒有於本會註冊，本會將不會認可有關資歷，教練須完成同等級別的教練進修課程才可重新註冊。
- 教練連續四個球季以上沒有於本會註冊，教練須重新就讀同等級別的教練課程並合格才可重新註冊。
- 每位註冊教練於首次成功註冊後將獲編一個終身的註冊編號，而此註冊編號將永久適用。
- 註冊教練如違反行為守則內的任何條款將會受到本會適當的處分。
- 本會保留絕對權力於任何時候拒絕任何註冊申請及/或註銷任何註冊，亦無責任就該拒絕及/或註銷給予任何原因、解釋或澄清。被拒絕及退回的申請，其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發還。

#### 2.1.2 註冊要求

- 18 歲或以上。
- 持有有效由本會發出的教練證書。
- 提供有效的由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發出接納申請人的查核申請信。
- 提供已簽署之行為守則申報表。
- 合乎本會教練持續進修學分要求(計算註冊球季前 3 個球季學分總和)。

| 教練級別              | 學分要求 |
|-------------------|------|
| 亞洲足協職業級教練         | 30 分 |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 | 30 分 |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 | 30 分 |
| 香港足球總會"C" 級教練     | 20 分 |
| 香港足球總會"D" 級教練     | 20 分 |

### 2.1.3 註冊程序

- 填寫教練註冊表格
- 將已填妥的註冊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足總或亞洲足協屬會發出的註冊教練證正本及副本、個人證件相片乙張，交回本會辦事處；
- 或寄回本會(地址：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 繳交註冊費

### 2.1.4 繳費方法

- 支票 - 港幣九百元正，抬頭請註明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取申請人港幣\$100 之行政費用)
- 八達通 - 親臨本會用八達通機拍卡過數，本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 2.1.5 權利

- 於本會舉辦的活動任教。
- 參與本會舉辦或認可的教練班或訓練課程。
- 參與本會舉辦的工作坊或講座。
- Sport Session Planner 網上足球教案編寫軟件會籍。
- 本會網上教練系統登入帳號。

## 2.2 海外教練註冊

### 2.2.1 註冊須知

- 持有有效的國際足協屬會註冊教練證或亞洲足協屬會註冊教練證註冊均視為「海外教練註冊」。
- 「海外教練」資格不會屬於本會教練資格架構內之任何級別。(亞洲足協教練公約屬會及歐洲足協屬會註冊教練除外)
- 本會認可亞洲足協教練公約屬會(PRO, A, B)及歐洲足協屬會(PRO, A, B)發出的有效註冊教練證，等同本會教練資格架構內。
- 教練註冊期為一季，以球季計算(7月1日至6月30日)。
- 全年均接受註冊申請。
- 每位註冊教練於首次成功註冊後將獲編一個終身的註冊編號，而此註冊編號將永久適用。
- 註冊教練如違反行為守則內的任何條款將會受到本會適當的處分。
- 本會保留絕對權力於任何時候拒絕任何註冊申請及/或註銷任何註冊，亦無責任就該拒絕及/或註銷給予任何原因、解釋或澄清。被拒絕及退回的申請，其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發還。

### 2.2.2 註冊要求

- 18 歲或以上。
- 持有有效由屬會發出的註冊教練證。
- 提供有效的由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發出接納申請人的查核申請信
- 提供已簽署之行為守則申報表。

### 2.2.3 註冊程序

- 填寫非本地教練資格之新註冊表格；
- 將已填妥的註冊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國際足協屬會發出的註冊教練證副本、教練證書副本、個人證件相片乙張，交回本會辦事處；
- 或寄回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地址：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 繳交註冊費

### 2.2.4 繳費方法

- 支票 - 港幣三百元正，抬頭請註明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取申請人港幣\$100 之行政費用)
- 八達通 - 親臨本會用八達通機拍卡過數，本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 2.2.5 權利

- 參與本會舉辦或認可的教練班或訓練課程。
- 參與本會舉辦的工作坊或講座。
- Sport Session Planner 網上足球教案編寫軟件會籍。
- 本會網上教練系統登入帳號。



### 3 教練持續進修學分系統

#### 3.1 教練持續進修學分系統之目的

本會相信只有具質素的教練才能教出具質素的球員。教練需要與時並進、終身學習，不斷增進知識。亞洲足協政策亦訂明教練需要進行一定時數之理論及實踐活動以更新資格。因此，為了提升及保持教練質素，本會將於 2016-17 球季起推行學分系統並於 2020-21 球季進行修改。

#### 3.2 學分項目

本會學分項目分為 4 項分別為教練證書課程、教練進修課程、教練講座及教練工作坊。

##### 3.2.1 教練證書課程

教練證書課程包括本手冊項 1.1.2 所列出之課程，除香港足球總會體能教練課程級別一 (20 學分)外，其餘課程均為 30 學分。

##### 3.2.2 教練進修課程

教練進修課程為以下項目：

- A 級教練進修課程
- B 級教練進修課程
- C 級教練進修課程
- D 級教練進修課程

課程主要是給相對級別教練之進修課程，課程均為 20 學分。

##### 3.2.3 教練講座

教練講座基本以 3 小時為 1 個課節，1 個課節為 2 分計算。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會按主題及時數決定學分。

##### 3.2.4 教練工作坊

教練工作坊基本以 3 小時為 1 個課節，1 個課節為 2 分或 2 個課節/6 小時 (5 分)計算。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會按主題及時數決定學分。

#### 3.3 學分累積及計算

所有學分均會累積三個球季，教練註冊學分要求如下：

- A 級及 B 級教練 3 年內需要累積 30 分
- C 級及 D 級教練:3 年內需要累積 20 分

詳細內容可查閱本手冊第 2.1.2 項。

#### 3.4 海外註冊教練及海外進修活動

##### 3.4.1 海外註冊教練

海外註冊教練均可報讀有關課程，本會會於課程完成後發出證明文件。

##### 3.4.2 海外進修活動

本會註冊教練於海外參與任何進修活動均可獲得學分，教練須於一年內向本會教練部提交學分申請。

## 4 教練操守管理

本會所有教練均需要遵守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守則，以下為本會教練守則：

### 原則

以下五項原則，乃制訂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教練守則共同理念的框架。所有足總教練均須遵守該等原則，並致力在其專業崗位上予以實踐。

#### A. 專業能力

工作時，教練必須維持高水平表現，了解本身能力所在和專業範圍。提供服務和應用技術時，必須合乎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和經驗。若涉及仍未有認可專業標準的範疇，教練必須審慎判斷，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障工作上有關人士。教練應持續進修，以汲取有關工作所需的科學和專業知識。教練應恰當地應用科學、專業、技術和行政資源。

#### B. 良好品格

執行教練工作時，教練務必秉持良好品格，須誠實、公正並尊重他人。闡述或報告個人資歷、服務和訓練方法時，不可提供虛假、誤導或具欺詐成份的資料。教練必須留意本身的信念、價值觀、需要和局限，以及這些因素對工作帶來的影響。可行的話，教練應嘗試讓相關人士知悉教練本身的角色，並因應本身的角色恰當地處事。

#### C. 專業責任

教練應秉持專業品德，了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並因應不同球員的需要採用各種方法。教練應以球員的福祉為依歸，與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商討、參考相關意見和共同合作。雖然教練的道德水平和行為屬個人事宜，然而，教練的行為不能影響到他們的專業責任或減低公眾對教練專業或教練的信任。教練應留心其他教練的專業行為，是否符合要求。如有需要，應與其他教練商討，避免出現違反專業行為的情況。

#### D. 尊重與尊嚴

教練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並需留意文化、個人和角色上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工作時，教練應致力消除任何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偏見，及不可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情況發生。

## E. 關注他人福祉

教練應專業地致力為工作上有關聯人士謀求福祉。進行專業活動時，教練應兼顧球員和其他參與者的福祉和權利。遇上教練責任與上述關注事項出現分歧，教練應嘗試解決分歧，以負責任的態度避免或減低可能產生的傷害。教練應時刻留心本身與他人的權力差異，不會在維持或結束專業關係時剝削或誤導別人。

### - 道德標準

足總教練操守原則乃建基於以下五個大家同意及必須遵守的道德標準範疇。雖然個人行為及私人活動似乎跟教練職責沒有很大關連，但教練應謹記本身是球員的榜樣，任何被認為不道德或不合法的活動，均會影響整個教學環境。

#### 1 一般標準

以下「一般標準」應用於所有教練的專業活動。

##### 1.1 能力範圍 (原則 A)

- a. 教練必須根據所接受的教育、培訓或合適的專業經驗，提供屬於能力範圍以內的服務。
- b. 教練必須先行接受具備相關能力人士所提供的相關課程或研究、訓練及 / 或諮詢後，方可提供新的訓練方法。
- c. 在某些仍在發展中的範疇，培訓準則仍未確立，教練需要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工作質素，並避免球員及其他參與者受傷害。

##### 1.2 保持專業水準 (原則 A)

就本身的體育範疇，教練必須留意現有技術發展和專業資料，並致力保持及提高本身的技術水平。

##### 1.3 專業判斷的基礎 (原則 A)

作出專業判斷或參與專業活動時，教練應根據科研和專業的知識作出決定。

##### 1.4 解述訓練服務內容和結果 (原則 B、C)

為個人、團體或機構提供教練服務時，教練解說時必須採用受眾易於理解的語言。提供服務前給予適當資料，讓受眾了解服務內容；提供服務後講解結果，作出總結。

### 1.5 尊重他人 (原則 B、D、E)

對於價值觀、態度和意見與自己有所不同的人士，教練應尊重他們的權利。然而，教練是球員的導師，應理解就球員的發展來說，向他們灌輸有關專業操守的價值觀和態度，十分重要。

### 1.6 防止歧視 (原則 B、C、D、E)

歧視屬法律用語，指基於某人某項受法例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的個人特點，而給予較差待遇。歧視分為直接和間接兩類。根據香港法例，歧視個案包括性別、殘疾、家庭崗位 (包括婚姻及懷孕狀況) 及種族歧視。教練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i)直接歧視指某人基於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 / 或殘疾狀況，而受到比另一人較差的待遇。

(ii)間接歧視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份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個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的人士不利。

教練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1.7 防止性騷擾 (原則 B、C、D、E)

一般來說，性騷擾是指受害人或旁觀者視為具侵犯性、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性騷擾可以是多次持續或涉及多個範疇的行為，或是單一次重大或嚴重的行為。按法律所訂，性騷擾可分為兩類：

(i)濫用職權。指向對方要求性服務，讓對方獲得資源、升遷、獲挑選入圍等。

(ii)敵意環境。指不受歡迎而與性相關的行為 (肢體上、語言或非語言)，令周遭環境變得具威嚇性、敵意或侵犯性。

a.教練不得對任何個人或團體作出性騷擾。

b.教練應尊重所有涉及性騷擾投訴的有關人士。

c.教練不得因球員涉及性騷擾投訴，而剝奪其訓練。

### 1.8 防止其他形式的騷擾 (原則 B、C、D、E)

a.教練不得因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和社會經濟狀況，向工作上有關聯人士作出騷擾、貶低或不敬的行為。

b.進行訓練時，教練及球員之間難免有身體接觸；教練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並符合有關體育總會就這方面發出的指引。殘疾球員及易受這方面影響人士的需要，尤其須要顧及。

#### 1.9 避免傷害他人 (原則 A、C、E)

教練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傷害球員或其他參與者。對於可預見和難以避免的傷害，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

#### 1.10 優先考慮兒童福利 (原則 A、C、E)

足總有責任保護所有在培訓系統中受訓的兒童 (十八歲以下的青年人)。所有兒童均享有安全受到保障的權利；殘疾兒童及特別需予保護的兒童，其需要亦須獲得照顧。

足總明白虐待兒童是各個社會均存在的問題，而在足總受訓的兒童亦可能在家中、學校或進行體育活動時遭受虐待。體育運動提供一個安全環境，讓受虐兒童重建自尊和自信。在受虐兒童的康復過程中，體育運動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

a.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在足總受訓兒童的心理及人身安全。

b.教練如發現任何可能傷害兒童的不當措施或懷疑失當行為，應直接向足總報告。

\* 附件一「香港足球總會保護兒童政策」為本條之延伸指引。

#### 1.11 避免利益衝突 (原則 B、C、E)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他們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

#### 1.12 個人資料私隱 (原則 B、C、E)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球員的個人資料。

#### 1.13 避免多重關係 (原則 B、C、E)

a.如果教練與球員或其父母 / 監護人另行建立個人、專業、財政或其他形式的關係或責任，而這種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客觀性，又或妨礙教練有效地履行職務，或對球員帶來傷害或剝削，則教練應避免答應或建立這種關係或責任。

b.如果教練發現由於不能預見的因素，一段可能引致傷害的多重關係已經建立，教練必須以受影響人士的利益為依歸，盡力遵照足總教練專業守則所訂，妥善處理。

c.如被要求擔當或會引致衝突的角色，教練必須適當地釐清及調整自己的角色，

又或退出有關角色。

**1.14 避免具剝削成份的關係 (原則 B、C、E)**

- a. 教練不得剝削球員及 / 或由自己督導、評核或有權調控的其他人士。
- b. 教練不得與球員及 / 或由自己督導、評核或間接有權調控的其他人士建立性 / 愛情關係，因為此類關係或會影響教練的判斷，或引致剝削的情況，並會在隊員間產生不公平的感覺 (見第 2.3 條)。

**1.15 下放權力及督導下屬 (原則 A、B、C、E)**

- a. 教練向所督導的人員及助理下放權責時，必須考慮下屬所接受的教育、培訓或經驗，並合理預期有關人士具有所需能力，獨立或在某程度的督導下，有效承擔職責，完成任務。
- b. 教練為所督導的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導，同時採取合理措施，讓有關人士負責任地、稱職又合乎指引下完成工作。

**1.16 向媒體發放訊息 (原則 A、B、C)**

教練若透過公開授課、示範、電台或電視節目、預製錄音、印刷稿件、郵遞材料或其他媒體提供意見或評論，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有關內容及表達方式合乎守則。

**1.17 賽事投注及操縱賽果 (原則 B、C、E)**

教練一律不得就任何由本會或其屬下球會主辦或有份參與的球賽進行賭博或下賭注、接受他人贈送的任何賭注、同意接受投注所得的任何收益、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投注活動、或誘使或鼓勵任何其他人士參與此等活動。

教練一律不得操縱或試圖操縱賽果，例如誘使或鼓勵任何球員或球隊/賽事工作人員在賽事中不盡全力作賽或履行職務。他們又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例如球員或球會)提供或接受任何代價，以圖影響賽果。

如有人要求他們投注在任何賽事或影響任何賽果，他們應向本會匯報；如懷疑有貪污成分，更應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

## 2 培訓球員

### 2.1 釐訂合作關係 (原則 A、B、C)

a. 教練應盡早與球員商討並知會球員相關的訓練事項，例如訓練性質和內容、球員的目標和期望、監察表現的機制，以及所有其他與訓練有關的事宜。

b. 教練應盡力回答球員提出的問題，避免有關於訓練上的誤解，並應採用球員能理解的方法，以口頭及 / 或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 2.2 與球員釐清關係界線 (原則 A、B、C、D、E)

在精英運動訓練系統當中，球員是各種關係核心所在，目的在於協助他們發揮體育潛能。在情緒高漲的競技體育環境下，這些關係需有關人士很多時間共同建立。教練的角色關乎與球員之間的信任、領導和權威。與球員保持合乎道德和專業要求的關係界線，責任完全在於教練。因此，所有教練必須留心自己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同時與球員保持適當的關係界線。

a. 教練不得與 18 歲或以下球員涉及性 / 愛情關係。

b. 由於與前球員涉及親密性關係會動搖公眾對教練專業的信任，故教練也不應與前球員發生親密性關係。

### 2.3 訓練內容準確並客觀 (原則 A、B、C、D、E)

a. 訓練時，教練應提供準確資料，並保持客觀。

b. 訓練時，教練應了解到自己對球員可行使的權力，因此，教練應避免任何貶低球員或其他參與者的行為。

### 2.4 評核球員的表現 (原則 A、B、C)

a. 教練應建立一套評核球員表現的適當程序。

b. 教練應定期與球員會晤，評估達成目標的進度，並就如何繼續改善提出建議。

c. 教練應根據球員在既定相關計劃中的表現，評核球員。

### 2.5 諮詢及轉介 (原則 B、C)

教練應知道本身有其限制，故當主動與其他教練諮詢交流，確保不會局限球員的發展。教練願意因應其專業上認為恰當的情況而作出轉介，以利球員的發展。

### 2.6 履行承諾 (原則 B)

教練應採取一切措施，履行對球員所作的承諾。



### 2.7 挑選隊員 (原則 A、B、C)

教練用以推薦獲甄選隊員的評估、建議、報告和評核論點，均須有專業判斷，以及足以恰當並實質地支持其建議的資料和技術，作為依據。

### 2.8 無禁藥體育 (原則 B、C、E)

教練不應容許球員服用消閒性藥物或提升表現的違禁藥物，並應支持球員不沾禁藥。

### 2.9 喝酒和吸煙 (原則 C、E)

- a. 教練應勸諭球員在競技場內或祝捷場合不要喝酒和吸煙，同時禁止青少年青球員喝酒。
- b. 教練不可於培訓期間吸煙或喝酒。
- c. 教練不可在球員面前吸煙或喝酒。
- d. 教練應禁止足總球員吸煙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並常加監察，確保球員遵守規定。

## 3 培訓和督導教練

### 3.1 設計教練培訓 / 專業發展計劃 (原則 A、B、C)

負責為其他教練設計培訓 / 專業發展計劃的教練，必須確保計劃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專業教練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 3.2 教練培訓 / 專業發展計劃內容 (原則 A、B、C)

- a. 負責為其他教練設計培訓 / 專業發展計劃的教練，必須確保計劃設計完善，提供正確的專業教練培訓，並能符合認證或其他目標所訂要求。
- b. 教練必須確保準確陳述培訓 / 專業發展計劃資料，不會誤導。

## 4 解決違反專業守則的方法

### 4.1 熟讀足總教練專業守則 (原則 A、B、C)

教練應熟讀足總教練專業守則以及在工作時的應用方法。遇上違反守則的指控時，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作為辯護理由。

### 4.2 面對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原則 B、C)

遇上不肯定是否違反足總教練專業守則的特殊情況或行為，教練可徵詢其他熟悉守則的教練、球會、足總管理層或其他相關機構，尋求正確答案。

#### 4.3 專業守則與機構要求不符 (原則 B、C)

若教練為另一所機構服務，而該機構的要求與足總教練專業守則有所衝突，教練應與雙方釐清衝突的性質，並謀求盡量符合足總教練專業守則的解決方案。

#### 4.4 違反專業守則的非正式解決方法 (原則 B、C、E)

若教練相信另一教練違反了專業守則，但並未干犯任何球員的權利及 / 或安全，教練可嘗試以同僚協作方式提醒相關教練，循非正式方法解決問題。

#### 4.5 舉報違反專業守則 (原則 B、C、E)

若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非常明顯，卻不適宜以 4.4 段所述的非正式方法解決，又或沒法以上述方法妥善處理。投訴人可親身或書面（郵寄至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教練培訓經理或電郵至 coach@hkfa.com）投訴，本會會保密投訴人身份。

#### 4.6 以合作態度協助有關違反專業守則的調查 (原則 B、C、E)

本會進行與專業守則相關的調查、程序及提出結案要求時，教練予合作。採取不合作態度即違反專業守則。

#### 4.7 不當的投訴 (原則 B、C、D、E)

教練不應輕率提出旨在傷害當事人而非捍衛公眾利益的違反專業守則投訴，亦不應鼓勵他人提出此等投訴。

### 5 處理違反守則的程序 (原則 C)

5.1 教練應該明白香港足球總會教練守則由足總負責執行，任何教練違反守則，足總均有權按 5.2 條之程序進行紀律處分。

5.2 本會教練培訓部會處理由公眾、球會、學校、機構及教練的投訴，處理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序如下：

a. 本會收到投訴後，本會的教練培訓經理會在 14 個工作日內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對投訴展開調查及決定是否需要停止教練工作。

b. 若教練培訓經理認為需要對投訴展開調查，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會在 2 個月內決定是否需要處分及處分內容；調查小組會由教練培訓經理、一名技術發展部經理及一名技術發展部主任組成，調查小組本根據 5.4 決定處分內容。

c. 若教練對調查小組的決定有異議，可在 7 個工作天內書面向教練培訓經理提出上訴並提交上訴保證金則為港幣\$1,000 元。另外，只有上訴成功方可獲發還保證金，否則保證金將被沒收。

d. 上訴小組會由技術總監、技術顧問及一名技術發展部經理（非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有關上

訴結果會在上訴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

- 5.3 公眾、球會、學校、機構及教練可根據以下程序向本會提出投訴：
- a. 投訴人可親身或書面（郵寄至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教練培訓經理或電郵至 coach@hkfa.com）投訴，本會會保密投訴人身份。
  - b. 本會收到投訴後，本會的教練培訓經理會在 14 個工作日內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對投訴展開調查。如投訴人對教練培訓經理的決定有異議，可在 7 個工作天內書面向教練培訓經理提出上訴並提交上訴保證金則為港幣\$500 元。另外，只有上訴成功方可獲發還保證金，否則保證金將被沒收。技術總監在 1 個月內決定是否對投訴展開調查。
  - c. 若本會決定對投訴展開調查，並在 2 個月內決定是否對有關教練進行處分及處分內容，如投訴人對調查小組的決定有異議，可在 7 個工作天內書面向教練培訓經理提出上訴並提交上訴保證金則為港幣\$1,000 元。另外，只有上訴成功方可獲發還保證金，否則保證金將被沒收。
  - d. 上訴小組會由技術總監、技術顧問及一名技術發展部經理成員組成，有關上訴結果會在上訴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上訴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處分及處分內容。
- 5.4 調查小組會按以下的準則決定處分內容：
- a. 事件的嚴重性
  - b. 是否首次違反守則
  - c. 涉事教練有沒有承認違反守則
  - d. 是否需要對其他教練作出嚇阻
- 5.5 調查小組按 5.4 條的準則選擇以下的處分內容：
- a. 口頭警告
  - b. 發信書面警告(若 3 季內被處罰 3 次書面警告，即暫時吊銷 1 年教練資格)
  - c. 即時停止足總旗下計劃之教練工作
  - d. 暫時吊銷資格，所繳之申請費用不獲退還。
  - e. 終身吊銷教練資格
  - f. 交由執法機構處理。
- 5.6 上訴小組會按 5.4 條的準則審視調查小組的處分內容是否恰當及審視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是否有嚴重失誤。」

## 5 教練導師培訓系統

### 5.1 本會教練導師系統導師列表

#### 5.1.1 足球教練導師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C"級助理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D"級助理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草根足球課程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草根足球課程助理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5.1.2 體適能導師

- 5.1.3 - 亞洲足協體適能教練導師(亞洲足協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5.1.4 守門員教練導師

-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級別一)導師(亞洲足協課程導師)
- 香港足球總會守門員教練導師(香港足球總會課程導師)

#### 5.1.5 五人足球教練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三)導師(亞洲足協課程導師)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二)導師(亞洲足協課程導師)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一)導師(亞洲足協課程導師)

### 5.2 導師要求及任命

- 5.2.1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導師：亞洲足協職業級或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由本會技術總監推薦及亞洲足協許可及任命。
- 5.2.2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由本會技術總監推薦及亞洲足協許可及任命。
- 5.2.3 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推薦及本會技術總監許可及任命。
- 5.2.4 香港足球總會"C"級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推薦及本會技術總監許可及任命。
- 5.2.5 香港足球總會"C"級助理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A"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推薦及本會技術總監許可及任命。
- 5.2.6 香港足球總會"D"級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推薦及本會技術總監許可及任命。

- 5.2.7 香港足球總會"D"級助理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推薦及本會技術總監許可及任命。
  - 5.2.8 香港足球總會草根足球課程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許可及本會技術總監任命。
  - 5.2.9 香港足球總會草根足球課程助理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及持有教練監察員證書，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許可及本會技術總監任命。
  - 5.2.10 亞洲足協體適能教練導師：根據亞洲足協指引要求。
  - 5.2.11 香港足球總會體適能教練導師：亞洲足協／香港足球總會"B"級教練，由本會教練培訓經理推薦及本會技術總監許可。
  - 5.2.12 亞洲足協守門員教練(級別一)導師：根據亞洲足協指引要求。
  - 5.2.13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三)導師：根據亞洲足協指引要求。
  - 5.2.14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二)導師：根據亞洲足協指引要求。
  - 5.2.15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一)導師：根據亞洲足協指引要求。
- 5.3 教練導師晉升及新教練導師任命程序
- 5.3.1 亞洲足協課程教練導師

所有亞洲足協課程導師之教練導師晉升及任命程序均根據亞洲足協指引處理。
  - 5.3.2 香港足球總會課程教練導師
    - 5.3.2.1 本會教練培訓經理認為在教練導師編制內出現空缺後會向技術總監請示進行導師晉升及任命程序，在技術總監同意後會進行有關程序。
    - 5.3.2.2 現有導師晉升須滿足相對級別之導師要求，教練培訓經理會於合資格導師中選擇合適的人選並進行最少 2 次的實習。教練培訓經理會根據導師的實習表現決定是否推薦給技術總監許可及任命。
    - 5.3.2.3 技術總監及教練培訓經理均需以教練系統的均衡發展及長遠規劃為任命的重要原則。